



财政部中国财政杂志社 团支部举行纪念“五四” 运动七十二周年座谈会



为纪念伟大的“五四”爱国运动七十二周年，1991年5月4日，中国财政杂志社团支部邀请社领导和部分老同志与青年同志们一起座谈，共度“五四”青年节。

座谈会上，陈菊铨社长、郭代模副社长、张秉魁副总编以及其他老同志对青年人的节日表示祝贺。殷

切希望青年同志们勤于学习，善于思考，勇于实践，敢于创新，在中华民族振兴的关键时期，创造出无愧于伟大时代的业绩。团员青年们畅所欲言，谈人生、谈理想，并且表演了精彩的节目，整个座谈会上始终洋溢着青春的活泼气息。会后，部分领导同志在鲜艳的团旗下和青年们合影留念。（晓 鲁）

村级税收管理办法的新尝试

为了进一步加强村级税收管理，增强其经济实力，江苏省建湖县庆丰乡从1990年起，对所属的43个村级试行了税收责任制管理的办法。一年来的实践已取得初步成效；1990年全乡实现财政收入203.4万元，比1989年增长12.3%。其中1990年村级创税95.3万元，入库达44.9万元，占全乡财政收入的22.1%，比上年增长18%，高于全乡财政收入增长幅度的5.7个百分点。他们的主要做法是：

一是划分税收范围。凡在各村范围内（不含乡镇府所在地集镇农贸市场和县、乡企事业单位）的财政税收均列为村级税收指标，由村统一收取，到乡指定部门交纳。

二是核实责任指标。其办法是根据各村所在地位置、经济发展状况、前三年纳税情况以及今后发展前景，在反复调查核算的基础上，由乡财政所、税务所等职能部门，同各村分别核定任务指标，并签定合同，最后以乡政府文件形式下达。

三是明确奖惩内容。该乡将税收目标任务列为各村工作实绩考核的重要内容，其指标必须保证完成，对完不成的由各村自有资金补足；完成任务的，在乡

规定税种收入中给予5%的代征手续费；超额完成的，在乡有财力中，给予适当奖励，并作为村干部进职进级的优先考虑条件。

四是强化组织领导。实行村级税收责任制是改革农村财税管理办法的一种新尝试。庆丰乡党委和政府对这项工作十分重视，成立了由分管乡长挂帅，乡财政所、税务所、工商所、经管站等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的村级税收稽查队，分工分片到各村，既进行政策宣传，又帮助村搞好征收检查。各村也明确以会计辅导员为不脱产的协税员，并聘请部分义务助征员。这样，就保证村级税收征管工作的顺利进行。

（张广春）

全国少数民族自治州财政 联合会常务理事会议在京召开

全国少数民族自治州财政联合会1991年常务理事会议于4月8日至10日在北京召开。参加会议的有延边、凉山、昌吉、西双版纳、黔东南、海南、临夏、伊犁等8个自治州的代表共20人。这次会议的主要议题是，讨论确定今年的交流课题，研究联合会的有关具体事宜。

（马鸿铭）